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
2015年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，所有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从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，作为相关领域的专家，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时跟踪、深入了解、认真监督，对公司发展战略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、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杜胜利	17	2	15	0	0
余海龙	17	2	15	0	0
赵留安	17	2	15	0	0
曹远征	17	0	15	2	0
谢朝华	17	2	15	0	0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，以及战略、提名、审计和薪酬

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由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提名、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2015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，按照法定程序出具专项独立意见，不存在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，运营状况良好，未发生侵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胜利 余海龙 赵留安 谢朝华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